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	3,072
銷售成本		—	(2,930)
毛利		—	142
其他收入	4	2,995	215
行政開支		(23,782)	(11,765)
其他經營開支		(28,035)	(800)
經營虧損		(48,822)	(12,208)
財務成本	6	(7,412)	(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6,234)	(12,228)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56,234)	(12,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0	(16,098)	(11,170)
本期間虧損		(72,332)	(23,9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964)	(23,938)
少數股東權益		(5,368)	—
本期間虧損		(72,332)	(23,938)
每股虧損			
	11		
— 基本(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55)	(3.78)
持續經營業務		(3.46)	(1.93)
— 攤薄(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363	49,129
預付租賃款項		8,730	13,926
商譽		611,485	611,4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5,87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2,113	27,636
		<u>671,562</u>	<u>702,176</u>
流動資產			
存貨		6,211	4,154
應收貿易賬項	14	1,074	17,2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74	95,91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7,663	50,725
		<u>60,122</u>	<u>168,01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a)	19,300	—
		<u>79,422</u>	<u>168,0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20,892	19,70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739	43,022
應付融資租約		93	91
其他借款	16	5,650	5,340
		<u>50,374</u>	<u>68,157</u>
流動資產淨額		<u>29,048</u>	<u>99,8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0,610</u>	<u>802,03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91	1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7,602
可換股債券	17	83,888	139,671
		<u>83,979</u>	<u>177,403</u>
淨資產		<u>616,631</u>	<u>624,62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5,687	13,587
儲備		573,662	577,460
		<u>589,349</u>	<u>591,047</u>
少數股東權益		<u>27,282</u>	<u>33,581</u>
總權益		<u>616,631</u>	<u>624,6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產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19	100,046	137,610	9,726	2,933	—	5,910	(198,726)	63,018	(217)	62,80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3,938)	(23,938)	—	(23,938)	
本期間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23,938)	(23,938)	—	(23,938)	
發行股份	2,400	100,896	—	—	—	—	—	—	103,296	—	103,296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216	12,824	—	—	—	—	(4,559)	—	8,481	—	8,4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8,135</u>	<u>213,766</u>	<u>137,610</u>	<u>9,726</u>	<u>2,933</u>	<u>—</u>	<u>1,351</u>	<u>(222,664)</u>	<u>150,857</u>	<u>(217)</u>	<u>150,64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587	560,420	137,610	—	10,024	147,261	—	(277,855)	591,047	33,581	624,628	
匯兌	—	—	—	—	8,925	—	—	—	8,925	—	8,92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6,964)	(66,964)	(5,368)	(72,332)	
本期間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8,925	—	—	(66,964)	(58,039)	(5,368)	(63,4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0(b))	—	—	—	—	—	—	—	—	—	217	21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6,848)	—	—	—	(6,848)	(1,148)	(7,99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100	126,478	—	—	—	(65,389)	—	—	63,189	—	63,18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687</u>	<u>686,898</u>	<u>137,610</u>	<u>—</u>	<u>12,101</u>	<u>81,872</u>	<u>—</u>	<u>(344,819)</u>	<u>589,349</u>	<u>27,282</u>	<u>616,63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35,330)	(9,461)
投資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9,377)	(4,032)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7)	102,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44,744)	88,8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725	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2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663</u>	<u>89,59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礦區勘探及買賣貨品。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終止及出售其製造及買賣地毯業務（附註10）。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中之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a) 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註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清盤時產生 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清盤時產生 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清盤時 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清盤時產生之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之修訂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同類工具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影響財務報表之呈列。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u>—</u>	<u>3,072</u>	<u>17,924</u>	<u>14,386</u>	<u>17,924</u>	<u>17,458</u>
其他收入						
貸款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825	215	4	—	2,829	215
租金收入	—	—	20	821	20	821
匯兌收益	—	—	511	—	511	—
各項收入	<u>170</u>	<u>—</u>	<u>11</u>	<u>4</u>	<u>181</u>	<u>4</u>
	<u>2,995</u>	<u>215</u>	<u>546</u>	<u>825</u>	<u>3,541</u>	<u>1,040</u>

5.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礦區勘探(期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
- (ii) 買賣貨品；
- (iii) 製造地毯分類指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iv) 買賣地毯分類指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於期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董事會議決出售製造及買賣地毯業務(附註1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礦區勘探		買賣貨品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	—	—	3,072	4,044	4,904	13,880	9,482	17,924	17,458
分類業績	(5,173)	—	(10,992)	(356)	(22,172)	(4,786)	6,384	(6,924)	(31,953)	(12,066)
未分配之										
其他經營收入								2,004	215	
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虧損								(17,233)	—	
未分配之其他開支								(17,428)	(12,067)	
財務成本								(7,722)	(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332)	(23,938)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虧損								(72,332)	(23,938)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

	香港		中國		海外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	2,400	—	—	—	672	—	3,0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7,901	6,463	8,238	5,704	1,785	2,219	17,924	14,386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款利息	—	—	310	—	310	—
融資租約	6	20	—	—	6	2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7,406	—	—	—	7,406	—
	<u>7,412</u>	<u>20</u>	<u>310</u>	<u>—</u>	<u>7,722</u>	<u>2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346	15,181	18,715	15,181	20,061
折舊	1,481	942	1,067	3,151	2,548	4,093
商譽減值虧損	—	1,081	—	—	—	1,0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0	—	56	57	146	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18)	17,233	—	—	—	17,23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0,802	—	—	—	10,80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926	5,335	2,441	3,013	14,367	8,348
	<u>11,926</u>	<u>5,335</u>	<u>2,441</u>	<u>3,013</u>	<u>14,367</u>	<u>8,348</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地毯**」)(擁有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以19,3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已發行股本事宜訂立一項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惟東方地毯及惠州東方地毯賬冊內之所有流動資產及所有負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仍屬本集團所有。東方地毯及惠州東方地毯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地毯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東方地毯及惠州東方地毯之主要資產分類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9	31,841
預付租賃款項	5,421	5,421
	<u>19,3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19,300</u></u>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國際地毯有限公司(「**國際地毯**」)持有之全部51%股本權益將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毯主要從事買賣其他馳名品牌之地毯。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3
存貨	131
應收貿易賬項	5,739
少數股東權益	21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3
應付貿易賬項	(2,516)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836)
	<u>(4,75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53
	<u>200</u>
總代價	<u><u>200</u></u>
以現金支付	<u><u>200</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76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563)</u>

(c) 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惠州 東方地毯 千港元	東方地毯 千港元	國際地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惠州 東方地毯 千港元	東方地毯 千港元	國際地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044	—	13,880	17,924	4,904	1,640	7,842	14,386
銷售成本	(6,570)	—	(10,907)	(17,477)	(8,232)	(109)	(12,174)	(20,515)
毛利／(虧損總額)	(2,526)	—	2,973	447	(3,328)	1,531	(4,332)	(6,129)
其他收入	11	4	531	546	3	797	25	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	—	(695)	(868)	(210)	—	(1,158)	(1,368)
行政開支	(1,522)	(527)	(1,682)	(3,731)	(1,251)	(1,324)	(2,332)	(4,907)
其他經營開支	—	—	—	—	—	—	(131)	(1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827	—	827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 (虧損)／溢利	(4,210)	304	1,127	(2,779)	(4,786)	1,004	(7,928)	(11,710)
財務成本	—	(310)	—	(310)	—	—	—	—
按公平值重算 (虧損)／收益	(17,962)	—	4,953	(13,009)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 所得稅前虧損	(22,172)	(6)	6,080	(16,098)	(4,786)	1,004	(7,928)	(11,710)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 所得稅後虧損	<u>(22,172)</u>	<u>(6)</u>	<u>6,080</u>	<u>(16,098)</u>	<u>(4,786)</u>	<u>1,004</u>	<u>(7,928)</u>	<u>(11,710)</u>
經營現金流	249	844	53	1,146	(123)	(201)	35	(289)
投資現金流	—	4	(11)	(7)	—	—	—	—
融資現金流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249</u>	<u>848</u>	<u>42</u>	<u>1,139</u>	<u>(123)</u>	<u>(201)</u>	<u>35</u>	<u>(289)</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6,964)	(23,93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7,40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9,558)</u>	<u>(23,938)</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72,126	634,05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	4,270
可換股債券	262,33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734,459</u>	<u>638,3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6,964)	(23,938)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6,098)</u>	<u>(11,71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0,866)	(12,2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u>7,406</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43,460)</u>	<u>(12,2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3.46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每股1.93港仙)，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2,200,000港元)計算。分母詳述如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9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每股1.85港仙)，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1,700,000港元)計算。分母詳述如上。

由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就傢俱、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錄得資本開支約2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0,000港元)。
- (b) 根據附註10(a)所述之交易，約31,84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已被計入持作出售資產。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為以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長期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90日	595	7,871
91-120日	51	5,899
121-365日	11,744	3,449
一年以上	343	2,677
	<hr/>	<hr/>
	12,733	19,896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1,659)	(2,677)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074	17,219

15.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90日	786	9,017
91-120日	618	5,696
121-365日	11,694	2,306
一年以上	7,794	2,685
	<u>20,892</u>	<u>19,704</u>

16. 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貸款	<u>5,650</u>	<u>5,340</u>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放款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償還。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為不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到期日**」）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於到期日，本公司可考慮與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持有人聯繫，將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到期日延遲或本公司可按其與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持有人議定之任何價格償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為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並計入股東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行收益	365,467	365,467
權益部份	<u>(189,421)</u>	<u>(189,421)</u>
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176,046	176,046
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	(102,629)	(39,440)
推算總利息費用	<u>10,471</u>	<u>3,065</u>
期末／年末之負債部份	<u><u>83,888</u></u>	<u><u>139,671</u></u>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內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176,000,000港元。

債券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於負債部份以年利率15.70%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共210,000,000股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轉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100,000港元及126,478,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而與梁儷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另一批面值為4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將在收到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為不計息及須在到期日前轉換，即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仍在申請取得開採牌照，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尚未發行，亦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apital Gain」)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附屬公司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 80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予Capital Gain，代價為Capital Gain承擔本集團對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約4,070,000美元(約相等於31,746,000港元)之責任。因此，本公司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之權益由100%攤薄至19.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20
少數股東權益	(1,14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807)
其他應付款項	(719)
	<hr/>
	29,952
出售時外匯儲備撥回	(6,84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233)
	<hr/>
以轉撥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支付	<u>5,871</u>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220)</u>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9,220)</u></u>

19.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358,720	13,587	551,900	5,519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發行之股份	(a)	—	—	18,000	18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發行之股份	(b)	—	—	87,000	87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股份	(c)	—	—	135,000	1,35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發行之股份	(d)	—	—	135,000	1,3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之股份	(e)	—	—	270,000	2,700
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股份	(f)	210,000	2,100	136,000	1,360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g)	—	—	25,820	258
於期末／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568,720</u>	<u>15,687</u>	<u>1,358,720</u>	<u>13,58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Sheng De Cruz Li女士發行合共18,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就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之餘下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股份於該日之公佈價後，每股股份0.40港元為公平之價值。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滙証券有限公司（「名滙証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名滙証券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7,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308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87,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名滙証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名滙証券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國泰君安代表本公司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梁麗瀾女士發行27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就收購Kanson之51%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之餘下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股份於該日之公佈價後，每股股份0.65港元為公平之價值。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發行價值3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後以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136,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360,000港元及80,240,000港元。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後以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10,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100,000港元及126,478,000港元。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g)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公司25,82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認購價0.365港元、0.35港元及0.54港元行使，因此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為25,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繳足股本。該等已發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及配發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賬為10,528,000港元。此外，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之款項約為5,910,000港元。

2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419	6,199
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75	5,759
	<u>8,994</u>	<u>11,95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選擇續租及重訂租約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有如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3,919</u>	<u>4,459</u>

22.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就將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開支與多名訂約方訂立多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計合約金額為6,5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0,000港元）。

2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向梁儷瀟女士送達認購期權通知，以向梁儷瀟女士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合共為960,78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該交易已完成及Kanson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8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到期及可按每股兌換價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24.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起訴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高等法院訴訟2008年第1154號），申索未償還匯票合共622,182美元（相等於4,85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勝盟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已就此申索作出全數撥備。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因重新分類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零七年：3,0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6,600,000港元，包括視作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及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之虧損17,200,000港元及於買賣貨品業務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10,800,000港元。

地毯製造及分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地毯製造分部錄得之收益為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4,900,000港元，下跌約18%。該分類之虧損為22,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700,000港元，包括重算持作出售資產公平值虧損18,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消費產品原料及生產成本上漲及全球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因地毯業之激烈競爭，業務仍然錄得虧損淨額。此外，董事注意到，地毯製造及買賣業務在過去兩年均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地毯**」)(擁有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以19,3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一項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就此及就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總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其於國際地毯有限公司(「**國際地毯**」)之全部51%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是項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有見及此，董事斷定，出售東方地毯、惠州東方地毯及國際地毯將給予本集團實現其採礦業務投資的機會。

物流及金融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出售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之80.4%權益予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Gain」），代價為Capital Gain承擔本集團向大盛之註冊資本出資約4,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1,746,000港元）之責任。為數804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予Capital Gain。於完成後，本集團及Capital Gain分別擁有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盛）19.6%及80.4%權益。董事認為，出售大盛之部份權益可藉以重新分配資源，提升於開採業尋求具潛力之項目之效率。本集團在大盛維持擁有部份權益，因為董事對物流及金融業務之前景感樂觀，並擬藉行業未來之衝擊發展從中獲利。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通函內。

小紅山礦產財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威國際有限公司向梁儷瀟女士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之額外49%股本權益。於完成後，Kanson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位於內蒙古小紅山之2千米乘1千米矩形礦產財產之開採牌照（「小紅山項目」）。

小紅山項目之現況

長沙礦冶研究院及長沙中南大學已完成主要及補充冶煉測試驗。由於按設計院的要求就提高生產綫設計所制訂的補充試驗在時間表上安排的關係，因此申請開採牌照之時間表經已修訂。申請該0.7平方千米範圍礦產資源儲量認定所需之文件已準備好於本年度第三季遞交到國土資源部。與此同時，申請開採牌照所需之項目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已與內蒙額濟納旗政府舉行多個會議，會上，額濟納旗政府確認會大力支持本項目，並將為小紅山礦場供電。玉門政府亦承諾大力支持項目，為加工廠提供電力、水及土地。本集團已與酒泉地區（包括玉門）之疏勒河流域水資源管理局簽訂協議，為整個項目供水。一家位於內蒙額濟納旗之外商獨資企業（Kanso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立，以便為小紅山礦產申請開採牌照。

展望

鑑於鐵、鈦產品之價格及全球對鐵、鈦產品之需求不斷上升，董事會看好其於中國採礦業務之前景。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在小紅山項目之勘探及開發工作上，並繼續準備所需文件以申請開採牌照。向國土資源部申請礦產資源儲量認定並完成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將申請劃定礦區範圍，繼而申請開採牌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1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4,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則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1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000,000港元)，按總負債除總資產之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1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總數約64名(二零零七年：191名)。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給予其僱員之薪酬維持於極具競爭力及與業界慣例相符之水平。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或回報，以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利之人力資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羅輝城先生 (附註)	個人	15,450,000	0.98%
蘇志強先生	個人	2,000,000	0.13%

附註：

羅輝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與梁儷瀟女士訂立協議，據此，梁儷瀟女士已同意向羅輝城先生轉讓合共15,450,000股股份，作為羅輝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代價。上述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轉讓予羅輝城先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擁有載於其名稱右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儷瀟女士 (附註1)	780,400,000	49.75%
L & 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20,000,000	7.65%
曹克文先生 (附註2)	120,000,000	7.65%

附註：

1. 梁儷灝女士(「梁女士」)持有24,400,000股股份及75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可換股債券。756,0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梁女士所持未行使之第一批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可兌換為89,333,333股股份)及第二批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可兌換為666,666,667股股份)獲兌換而將發行之股份。第二批債券尚未發行。
2. L & L Holdings Limited為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克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代表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無淡倉之紀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之持續支持以及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主席）、袁銘佳博士（副主席）、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楊狄龍先生及孫德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